

# 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文件

银研院发[2017]17号

---

## 关于做好 2017 年下半年银行业专业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考前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行业协会（公会）：

2017 年下半年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将于 10 月 28、29 日举行。为加强与各地方银行协会（公会）的沟通交流，共同做好本次考试相关组织工作，现将我会希望各地方银行协会（公会）配合做好相关考务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银行业协会（公会）的巡考人员请于考试前一天与考试服务商技术人员共同完成所辖地区考点的考前检查并做好封场工作（检查要求见附件 1）。各考点具体检查及封场时间，考试服务商当地考点的负责人将与各地银行业协会（公会）联系后确定。

二、在考试期间，我会将成立巡考工作检查组，分赴部

分考点城市，进行现场巡视，严抓考风考纪，保证考试质量。

三、为严肃考场纪律，考试当日如巡考人员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应严格按照《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场纪律》及《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详见附件 2、3）相关规定执行。

四、针对考场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请巡考人员按照《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场常规应急预案》中（附件 4）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考试结束后，请各地方银行业协会（公会）于 11 月 3 日前将本次考试的情况总结发送至 nielanlan@china-cbi.net，以便我会对考试组织工作进行总结，提升服务质量。

在巡考过程中，如遇无法解决的疑难问题，请速与我会工作人员联络：

联系方式如下：

李妍婕            13911812092

李丽丽            13488822697

- 附件：1.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点检查标准  
2.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场纪律  
3.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4.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场常规应急

预案



附件 1:

##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点 检查标准

一、考点大门或考场楼门处应挂有明显的“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横幅或标志。

二、考场周围划定考试区域，应有专人把守，考试期间禁止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考试区域内；考场外应安排工作人员维护考场外秩序。

三、考点内醒目处，应张贴“考试时间安排表”、“考场安排示意图”。

四、各考场门上应张贴考场号、考生名单、“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场纪律”、“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五、每个考场应配备考试现场照片采集设备，包括 130 万像素以上摄像头、浅蓝色背景布。

六、各考场应设置物品专放处，供考生放置携带的包、书籍、资料等物品。

七、考场卫生、整洁、通风、采光好，墙上、桌上不许留存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资料，地面干净。

八、考点安全设施齐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九、每个考点应设主考 1 名（可由考站考务负责人兼任），每个考场设考务管理人员 1 名（可兼任监考）、监考人员 2 名，每三个考场设网络员 1 名。

十、为保证考试正常进行，各考点应结合当地情况提供其他设施和配置人员。

#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点巡考检查表

## （地方银行业协会考试当日巡检版）

检查城市		考点名称	
具体地址			考场 数
检查内容	（在各具体内容的左边空格内打勾确认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考点是否完成了考前封场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 ATA 公司督考人员是否按照考务工作手册的内容完成指定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b>硬件设备：</b> 通过分割后的单个考场，有考试服务器 1 台、管理机 1 台。		
<input type="checkbox"/>	<b>考试服务器、管理机、监控系统：</b> 配置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b>网络环境：</b> 每个考场宽带上网、交换机、固定 IP。		
<input type="checkbox"/>	<b>考场标示：</b> 条幅、指示牌、门贴、考试机号、考场纪律。		
<input type="checkbox"/>	<b>考生服务：</b> 草稿纸、存包处、候考场地等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b>考场环境：</b> 考场内可调节式通风系统、考场附近有卫生间。		
<input type="checkbox"/>	<b>交通条件：</b> 交通相对方便、有公交线路、校内停车场等。		
<input type="checkbox"/>	<b>通讯条件：</b> 管理机具备宽带上网条件、应急移动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b>考场人员安排：</b> 主考 1 名、管理员 1 名、监考 2 名、每三个考场网络员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b>拍照设备：</b> 各考场都已准备拍照用的摄像头以及浅蓝色背景布。		
<input type="checkbox"/>	考点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如果是，请在下面检查结果说明里填写，如果不是，请在前面打勾）		
检查结果说明			
检查单位	检查人签名	联系方式	
备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检查并填写完毕后请将此表格发邮件至： <a href="mailto:nielanlan@china-cbi.net">nielanlan@china-cbi.net</a>			

附件 2:

##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sub>考试</sub>考场纪律

一、考试开始前 45 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规定考场，逐一进行现场拍照（照片将用于证书管理）。考生入座后输入准考证号登录考试系统，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验。考试指令发出后，考生才能开始答卷。

二、考生拍照完毕进入考场后，如需离开考场必须携带准考证与有效身份证件，再次进场时需向监考老师出示有效证件，并重新拍照，身份核对后方可入场。

三、考生在入场时除携带演算用笔外，须将其他物品放入考场指定位置。严禁将其他物品带至座位（如：手机、包、书籍、资料、笔记本和自备草稿纸以及电子工具、计算器等），如确因手机无处存放，则必须关机交由考场工作人员统一管理。

四、考试开始 20 分钟后，考生停止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生提交试卷后立即退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退场后不得再返回考场。

五、考生登录考试系统后，应仔细核对姓名、性别、准考证号、身份证件号、考试科目及本人照片，并仔细阅读考生须知。在下发的草稿纸上填写考生姓名及准考证号，考试

结束后将草稿纸和准考证统一上交。严禁将考场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和准考证带出考场。

六、考生严禁在草稿纸、准考证等纸张上抄录试题，或使用电子设备拍摄试题。

七、考生因病不能坚持考试的，应报告监考人员，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八、考生不得询问试题题意，如因系统原因或试题有误，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不得询问其他考生。

九、考试机出现故障，考生需举手示意，由技术人员进行处理，但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或对题意做解释、提示。对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的考生应责令其离开考场，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十、考生在考试期间如需上厕所，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在得到监考人员的允许后由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再次进入考场时需向监考人员出示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并重新拍照，身份核对后方可入场。

十一、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向系统提交试卷，并按监考人员要求退场。

十二、除本场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附件 3:

##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应试人员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为严肃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简称“考试”）纪律，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31 号令），结合考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如：手机、包、书籍、资料、笔记本和自备草稿纸以及电子工具、计算器等）；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

（三）以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

（四）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的；

（五）故意损坏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六）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的；

（七）将草稿纸带出考场的；

（八）其他应当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互相传递草稿纸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五）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如手机、电子手表等处于开启状态）、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如佩戴耳机、计算器等）；

（六）抄录试题和拍摄考试机的；

（七）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理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本规定第一条、第二条或者第三条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五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二条处理。

**第六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事后查实，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违规，按具体规定处理：

（一）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试卷答案主要错点高度一致或者错同数量达到一定比例的（即雷同试卷），由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同一科目如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处理；

（二）经照片比对或他人举报，查实为替考，按本规定第三条处理；

（三）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按具体作弊行为处理。

**第七条**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当场发现的，考试工作人员应当查实情况，如实记录，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纪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对于拒绝签字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由两名考试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其拒签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情况，并签字确认。在考试结束后报送考试主管部门。

**第八条**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由考试主管部门制作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依法送达被处理的应试人员。被处理的应试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建立，管理办法另行制定。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主办方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第十条** 对本规定所列违纪违规行为并给予相应处理的人员，考试主办方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向社会公布其相关信息，并同步记录于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诚信管理

系统。该系统为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间的共享服务平台，向会员单位提供查询等服务。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场 常规应急预案**

### **一、考生因故迟到 20 分钟以上**

不予进场考试，取消考试资格；如有特殊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服务商 ATA 公司跟踪人员，经 ATA 公司向资格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考试办公室）汇报征得同意后后方可解密登陆。由于考生个人原因导致错过考试时间或走错考点，一律不予补考。

### **二、考生进场证件不全（两证：准考证、身份证）**

（一）考生未携带准考证，可由考务管理员通过管理机核实考生信息，核实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登录考试。

（二）如由于考生报名失误，导致两证信息不一致，监考人员应详细记录并复印其证件且在管理机辅助菜单中的考生信息修改记录中进行详细记录。

（三）遗失“身份证”的，可凭临时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护照入场参加考试，否则禁止入场。

### **三、发现考生与证件上照片不符**

发现有明显不符时，应仔细查看并进行询问，如考生坚持是其本人，可允许其参加考试。监考人员应详细记录并复印其证件，并在考试结束后上报 ATA 公司，由 ATA 公司在考试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报考试办公室，以便考后核

查。

#### **四、发现考生将规定外物品带入考场**

按照《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场纪律》规定，考生在入场时除携带演算用笔外，严禁将其他物品带至座位（如：手机、包、书籍、资料、笔记本和自备草稿纸以及电子工具、计算器等）。开考后，发现考生随身携带或考试机位处有上述规定外物品，一律由监考老师如实、详细记录在考场管理机辅助菜单中的违纪记录项内，考试办公室按《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 **五、发现考生违纪违规行为**

应严格按照《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标准详见《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如违纪情况属个别考生，则立即制止按规定进行处理，并如实记入考场管理机辅助菜单中的违纪记录项内，并进行详细描述。如发生较大面积的舞弊事件，则应全力制止并立即上报 ATA 公司并由 ATA 公司上报考试办公室，由考试办公室制定解决方案。

#### **六、监考、考务人员发生舞弊行为**

立即终止其监考和考务工作，调换其他人员接替其工作，并立即上报 ATA 公司及考试办公室。

## 七、考场内部发生喧哗

及时予以制止，并在考场管理机相应位置做记录考场管理机相应位置做记录，同时上报考试 ATA 公司及考试办公室。

## 八、考场秩序遇到外来干扰

协调相关人员尽力排除，并立即上报 ATA 公司及考试办公室。

## 九、考试过程中由于软、硬件故障耽误考生时间

有如下几种情况：

（一）考试机下载试卷速度过慢，造成考生开考时间延误；

（二）在管理机发送“开始考试”命令后，考试机没有及时进入答题界面；

（三）在考试过程中，考试机鼠标或显示器发生故障，且考试机还在计时中，没有退出考试系统。

注 1. 以上情况会直接造成考生考试时间减少，如考生有异议，可根据具体耽误时间，给予单机延时考试。如延误时间大于 3 分钟小于 20 分钟，则给与单机延时给考生补时，并在考生信息表中记录其情况。如延误时间大于等于 20 分钟，应立即上报 ATA 公司并由 ATA 公司上报考试办公室，由考试办公室给出解决方案。

注 2. 如考试机处于关闭状态，考试机计时将停止，考生的答题时间将不会延误，此种情况下不需使用单机延时功



能。

## **十、因考试机病毒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上报 ATA 公司，并由 ATA 公司统一上报考试办公室。如个别机器中毒，启用备用机转移机器；如备用机不够，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处理。如出现大规模考试机中毒，安排考生在原地休息，考场工作人员应尽快进行杀毒。如超出 20 分钟，考点工作人员应负责安抚考生，等待考试办公室给出最终解决方案。

## **十一、考试开始前或考试过程中突然停电**

请考生暂时留在考场静坐等待，不允许交头接耳，如确认在 20 分钟内可恢复供电，待恢复后继续考试；如 20 分钟后仍无法确认来电的时间则立即上报 ATA 公司，ATA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请示考试办公室后给出相应处理方案。

## **十二、考生提前误交卷**

一律不允许补考，特殊情况经 ATA 公司上报考试办公室。

## **十三、考生反映题目或试卷内容有问题**

明确告知考生请其在有疑问的试题上做标记后继续答题，上报 ATA 公司，由 ATA 公司将有关内容上报考试办公室后统一答复考生。

## **十四、考生发生疾病**

经简易治疗能继续考试的，鼓励其坚持应试；确实无法继续考试者，劝其退场治疗，安排医护人员予以就地治疗或

送至就近医院，同时立即上报 ATA 公司。

### **十五、考务人员发生疾病**

及时安排治疗，并同时安排其他人员接替考务工作。

### **十六、当地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紧急情况**

考点需协助考生紧急疏散，确保考生安全。

### **十七、现场出成绩的异常情况**

（一） 考生交卷后无法在考试机上看见自己的成绩。

处理方法：告知考生在考后 5 天可通过成绩网站查询，并在管理机上的考场日志中记录，同时上报给 ATA 公司跟踪人员。

（二） 考生不满意自己的成绩或对成绩有异议。

处理方法：不要与考生争执，建议考生在成绩正式公布后按流程申请成绩复查。

### **十八、其他突发情况**

如发生其他突发情况，应及时进行相应处理，考试结束后上报 ATA 公司；无法解决的应立即上报 ATA 公司，由 ATA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请示考试办公室后给出相应处理方案。



---

联系人：聂兰兰      联系电话：010-88812692      校对：聂兰兰

---

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

2017年9月25日印发